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6-6322231#6461
傳真：06-6324270
電子信箱：shuj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產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規字第114111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及書表格式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台灣流行時尚產業聯盟、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台南市工業會、台南市商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新營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佳里工業區管理會、臺南市保安工業區管理會、臺南市亞太工業區發展協會、台南市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安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總頭寮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園區協進會、山上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柳營科技環保園區廠商協進會、仁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市工業區管理發展協會、後壁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灣裡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麻豆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樹谷園區產業協進會、台南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市政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張貼本局局網公告)、本局工業行政科、本局工業區科、本局投資商務科、本局能源科、本局商業科、本局產發科(規劃股、輔導股)(均含附件)

局長張婷媛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 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總說明

因應近期美國加徵關稅，對我國外銷產業造成重大衝擊，經濟部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公告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加碼新增申貸資格對象，針對受本次加徵關稅衝擊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利息減免、高保證成數等融資優惠措施。本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貸資格對象，提供稅籍登記位於本市之事業主體加碼利息補貼，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升企業資金調度彈性，藉以協助其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其計畫說明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對象資格。(第二點)
- 三、計畫執行期程。(第三點)
- 四、加碼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第四點)
- 五、不予利息補貼、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及應返還利息補貼之事由。(第五點)
- 六、申請事業主體應配合事項。(第六點)
- 七、申請書表格式、請款資料授權由本局另定之。(第七點)
- 八、經費來源。(第八點)
- 九、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 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

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本市受美國加徵關稅衝擊之中小微企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升企業資金調度彈性，爰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貸資格對象，由本局加碼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p>	<p>本計畫訂定之目的。</p>
<p>二、申請對象需具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已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核貸之事業主體。</p> <p>(二) 稅籍登記地點位於本市之事業主體。</p>	<p>本計畫申請對象資格之規定。</p>
<p>三、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受理申請期間。</p>	<p>本計畫執行期程。</p>
<p>四、加碼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核貸額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最長以補貼六個月為限。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之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二) 補貼利率為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定利率扣除經濟部中小及新</p>	<p>本計畫加碼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p>

<p>創企業署提供百分之一點五利率減碼後所餘利率，且上限為百分之零點七二。利息補貼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p> <p>(三) 申請案以季收件，申請事業主體應於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以前檢具申請資料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p> <p>(四) 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審核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該申請事業主體之金融機構帳戶。</p>	
<p>五、申請事業主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將不予利息補貼；已獲補貼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獲審核通過申請事業主體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局：</p> <p>(一) 經營事業主體稅籍登記地址遷出本市。</p> <p>(二) 事業主體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p> <p>(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通知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之事業主體。</p> <p>(四)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或領取補助。</p> <p>申請事業主體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應於知悉</p>	<p>本局不予利息補貼、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及應返還利息補貼款項之事由。</p>

<p>事實時通知本局，並自事實發生當月即停止補貼；前項第四款情形，已領之利息補貼應歸還予本局。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歸還予本局。</p>	
<p>六、申請事業主體應配合之事項： (一) 本局視需要得派員前往申請事業主體處實地訪查，未配合者，不予受理本計畫利息補貼申請。 (二) 應配合本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本局得不予受理後續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p>	<p>明訂申請事業主體應配合之事項。</p>
<p>七、本計畫所需申請書表格式、請款資料等，由本局另定之。</p>	<p>本計畫所需申請書表格式、請款資料等，授權由本局另定之。</p>
<p>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本局市預算或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支應；惟經費用罄，或預算未獲通過、遭刪減，即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p>	<p>本計畫經費來源。</p>
<p>九、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局補充規定及另行公告。</p>	<p>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 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

- 一、為協助本市受美國加徵關稅衝擊之中小微企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升企業資金調度彈性，爰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貸資格對象，由本局加碼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對象需具下列各項資格：
 - (一)已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核貸之事業主體。
 - (二)稅籍登記地點位於本市之事業主體。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受理申請期間。
- 四、加碼利息補貼、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核貸額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最長以補貼六個月為限。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之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 (二)補貼利率為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定利率扣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百分之一點五利率減碼後所餘利率，且上限為百分之零點七二。利息補貼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三)申請案以季收件，申請事業主體應於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以前檢具申請資料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
 - (四)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審核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該申請事業主體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五、申請事業主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將不予利息補貼；已獲補貼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獲審核通過申請事業主體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局：
 - (一)經營事業主體稅籍登記地址遷出本市。
 - (二)事業主體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通知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之事業主體。
 - (四)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或領取補助。
申請事業主體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應於知悉事實時通知本局，並自事實發生當月即停止補貼；前項第四款情形，已領之利息補貼應歸還予本局。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歸還予本局。

六、申請事業主體應配合之事項：

(一)本局視需要得派員前往申請事業主體處實地訪查，未配合者，不予受理本計畫利息補貼申請。

(二)應配合本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本局得不予受理後續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

七、本計畫所需申請書表格式、請款資料等，由本局另定之。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本局市預算或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支應；惟經費用罄或預算未獲通過、遭刪減，即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局補充規定及另行公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
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計畫
書表格式

- 一、申請作業
- 二、申請表
- 三、領據
-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一、 申請作業

(一)申請受理時間：申請以季收件，請於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及10月15日以前檢具申請資料等相關文件送件。

(二)申請文件應檢附：

1. 申請表 (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領據 (含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經濟部中企署「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方案」貸款之核貸通知書影本。
4. 貸款契約或增補契約等銀行契約影本。
5. 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利息補貼期間稅籍登記地址曾辦理變更，則另須檢附變更登記核准資料影本。
6. 利息繳納憑證正本。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必要時檢附)。
8. 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及要求，申請事業需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收件單位：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輔導股辦公室」(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行政大樓2樓。信封請註明「申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息補貼」。

(四)諮詢電話：(06)6322231 分機5213。

三、 領據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加碼利

息補貼計畫（ 年 月至 年 月），經費合計新臺

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確實無訛，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領取事業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事業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資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號：

※備註：

1. 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
2. 領據如有塗改處請一律加蓋私章。
3. 帳戶若非臺灣銀行將會產生匯款手續費，需由領取事業負擔，其費用將由補貼金額逕行扣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